

解读英国土地问题的新视角

——读郭爱民《多视角透析工业化时期英国的土地流动与经营》

魏明孔

关于国外农业史研究的著述,近年来出版了不少新作。其中,中国学者关于英国农业史研究的选题,大都围绕圈地运动、农业革命、资本主义成败等话题。这些论题,基本上以生产力为研究对象。近年来,尽管以土地制度为对象的研究成果已经出现,不过仍然属于凤毛麟角。众所周知,英国在工业化时期形成了大地产制度,那么,大地产制度是如何在土地流动基础上形成的?大地产又是如何经营管理的?工业化时期自耕农到底是保存下来还是消失了?土地制度变化和产业分工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在中国国内学者的现有论著中,诸如此类的问题几乎还没有明确答案。南京师范大学青年学者郭爱民教授的著作《多视角透析工业化时期英国的土地流动与经营》(以下简称《流动与经营》,该书引言只标注页码)2018年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在这部专著里,我们对于上述问题的长期困惑,或许会得到一些认识及启示。

《流动与经营》的主要内容是:工业化时期,英国经过土地流动,形成了以大地产为主、小土地所有者同时并存的土地分配结构;小土地的经营方式主要表现为自耕农自营;大土地所有者则通过代理人管理土地,形成地主—租地农场主—农业工人三位一体式的经营结构。《流动与经营》主要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导论,作者在国内学者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研究的切入点及研究方法和理论框架等;第二部分从圈地运动、社会心态、资本与市场、血亲关系等视角,分析工业化时期英国土地流动状况;第三部分,作者从自耕农数量的动态变化、地主与租地农场主的关系、大地产租佃经营、份田运动等四个方面,讨论工业化时期英国的土地经营状况;第四部分,作者通过量化方法,具体分析英国在该时期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土地流动与经营、产业分工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

笔者不揣谫陋,将学习《流动与经营》的心得分享与大家,恳请得到包括作者在内的师友的批评与指正。

一、立足前人研究提出创见

在西方经济社会史学界,从多重视角出发,论证工业化时期英国土地流动与经营的论著,大体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的研究仅限于论点的提出或观点的争论,在这类作品中,土地流动或经营的论点只是偶尔有之。从目前的研究来看,绝大多数学者的研究都属于这个类型。如在卡洛·M. 奇波拉的研究中,我们可以找到土地流动和经营的相关观点。奇波拉从市场购买和社会两个层面,提出了土地流动的论点。他从经济的角度强调,大规模出租土地肯定是有利的,这就促使地主从农民那里购买土地然后再出租给承租代理人,为了提高地产的收入,地主还以高利率向这些承租代

理人提供相当一部分资本。于是,抵押地产的交易便日益增多,因为只要手段内行,使用抵押农田所获得的贷款比经营农田更为有利可图,“承租代理人”也可以获得越来越多的信贷。到了17世纪末,由于政治结构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一个人要想在社会与政治上崭露头角,条件是他必须是地产的拥有者;这与过去一个人要想在土地所有者阶层中获得较高的地位,就必须从事政治活动迥然有异。^①再如,克拉潘的专著《现代英国经济史》,同样包含着土地流动和经营的某些观点。克拉潘提出了富有统治阶级向小土地所有者购买、开荒与土地流动相关的论点。克拉潘强调的是,在17世纪和18世纪初期,英格兰的土地已逐渐从小所有主(小乡绅和自耕农)手里转移到其本身继续由经商出身的富人来补充的那个统治阶级手里。这种土地转移在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初期仍然存在。作为流转的结果,当时土地是如何经营的呢?克拉潘认为,19世纪是传统的租佃方式终结的年代,因为终身租佃已经逐渐过时,而一旦过时或放弃,是不会再行订立有关协议的;终身凭券持有地是最普通的形式;虽然租佃人有“毕生使用”的习惯权利,但这种权利无疑给了地主一个可乘之机。^②

第二种类型的论著主要属于实证或个案研究,在这类研究中,虽然包含着土地流动或经营的相关论证,但这些论证一般比较分散,尚未成为专题研究。如S. W. 马丁斯在《大地产的运营》一书中,以诺福克郡霍尔克姆地产为个案,在不同的章节均提及了土地代理人和租佃经营的相关论证。^③再如在J. R. 沃迪的专著《18世纪英国地产管理》中,可以查阅到有关社会地位、婚姻继承、代理制在土地流动与经营中作用的论述。沃迪研究了18世纪至19世纪30年代利文森-高尔家族的地产管理,认为贵族的社会地位由其对土地的所有关系决定,巨额的土地财富主要源于婚姻,在土地贵族从事政界活动的情况下,地产往往由代理人经营。^④又如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土地所有权模式》《土地所有权与土地管理》两篇论文中,可以发现J. V. 贝克特关于土地流动的相关论述。贝克特认为,19世纪以来,人们突出了家庭限嗣授产制和长子继承法对土地集中的关键作用;认真分析后就会发现,家庭限嗣授产在大地主土地积累过程中的作用并不像渲染的那么大。基于这种分析,贝克特提出了市场在土地流动中的作用的论点:如果有需要,大土地所有者会卖掉手中的土地,为打破家庭限嗣授产的限制,他们常用的手段之一是通过议会法令来解除束缚。如此,土地会源源不断地被推向市场。^⑤

在国内学界,学者对工业化时期英国土地流动问题的关注主要局限于圈地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国内学界普遍认为圈地运动是英国土地制度近代化的解决途径,圈地运动产生了大地产和大农场,特别突出圈地运动的血腥性。张天、^⑥朱正梅、^⑦黄光耀^⑧等学者是这一研究路径的代表。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受到美国新制度学派产权理论的影响,国内部分学者在谈及圈地运动暴力

① 卡洛·M. 奇波拉《欧洲经济史:十六和十七世纪》第2卷,贝昱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63—265页。

②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姚曾虞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33—137页。

③ S. W. Martins, *A Great Estate at Work: The Holkham Estate and Its Inhabitant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6-7, 14, 27-28, 33-34, 38-39, 67, 186, 245.

④ J. R. Wordie, *Estate Management in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The Building of Leveson-Gower Fortune*, Royal History Society, 1982, pp. 1-63.

⑤ J. V. Beckett, "The Pattern of Landownership in England and Wales, 1660-188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37, No. 1, 1984, pp. 5, 8-9, 10-11; "Landownership and Estate Management", in Joan Thirksk ed.,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1750-1850*, Vol. 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560-561.

⑥ 张天《也谈英国“圈地运动”的性质》,《史学月刊》1983年第3期。

⑦ 朱正梅《浅谈英国近代土地问题的解决》,《盐城师专学报》1987年第1期。

⑧ 黄光耀《英国农业近代化试探》,《江苏社会科学》1994年第1期。

性的同时,开始关注产权问题。徐浩^①和叶明勇^②等学者的论文,是这一方面的代表作。2000—2010年,在继承以往关于圈地运动的残酷性和圈地运动形成大农场的学术观点的基础上,有的学者开始强调大农场在推广技术方面的作用;^③有的学者则关注英国现代化的独特道路问题。^④同时,人们开始从多个视角关注圈地问题,或重点考察圈地运动在英国各个地区所占比重的数据,^⑤或探讨法律与圈地运动的关系。^⑥至于工业化时期英国土地流动与经营的多重路径,国内还缺少相关研究。

基于西方学者关于工业化时期土地流动的观点及论述,《流动与经营》一书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以圈地运动、社会心态、资本市场、血亲关系为视角,分析工业化时期英国的土地流动;以自耕农数量的动态变化、地主与租地农场主的博弈、土地代理制度、份田运动等为视角,解读这一时期英国的土地经营。不过,在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土地流动与经营方式的转变以及工业化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关系?在西方学者和国内学者论述土地流动与经营的论著中,似乎还没有三者关系的相关论证。《流动与经营》采用数学表达式 $Agr = 1/(1+R)$ 和 $Nagr = 1 - 1/(1+R)$,通过量化工业化前后两个阶段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的方式,分析了农业生产效率的大幅提高对土地流动和农业、非农产业分工的基础作用。应该说,这是具有一定拓荒性质的学术研究。

二、基于历史数据的概念量化

以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概念量化,是《流动与经营》的一大特色。众所周知,早在19世纪晚期,英国经济史学家罗杰斯就使用量化方法,对欧洲中古时期的生活水平进行评估。随后美国学者拉各斯于20世纪30年代、苏联学者科斯敏斯基于50年代、英国学者贝内托于60年代、英国学者蒂托于70年代先后运用量化方法,研究英国中古时期居民的生活水平。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量化史学变得相当流行,后来这股风潮逐渐有所消退。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新一轮量化历史研究热潮再度崛起,引人注目。^⑦其中,在“大分流”问题的论战中,加州学派彭慕兰量化了18世纪英格兰和中国江南的农业劳动生产效率。他认为,18世纪英格兰和中国长三角的农业劳动生产效率较为接近,只是燃料煤加上蒸汽机的发明与利用这些偶然因素为英格兰打开新的世界。彭氏强调偶然性因素是中英分流的关键所在,否定了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在经济结构转变过程中的关键作用。^⑧

基于以上量化史学研究的学术背景,《流动与经营》搜集了大量数据,量化了工业化时期英国的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并进一步分析了农业劳动生产效率、产业分工、土地流动与经营三者之间的内在关系,以系统回应彭慕兰在“大分流”问题上的论断。《流动与经营》采用格雷戈里·金的统计报告,

① 徐浩《地主与英国农村现代化的启动》,《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

② 叶明勇《英国议会圈地及其影响》,《武汉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③ 张治栋《英国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土地和农民问题及启示》,《江淮论坛》2004年第5期。

④ 金重远《农民问题的解决:大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英、法、美、俄的历史分析》,《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⑤ 沈汉《英国土地制度史》,学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235—260页。

⑥ 咸鸿昌《圈地运动与英国土地法的变革》,《世界历史》2006年第5期。

⑦ 魏明孔、丰若非《改革开放40年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5期;魏明孔《改革开放40年来的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18年第5期。

⑧ 彭慕兰《世界经济史中的近世江南》,史建云译,《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Robert Brenner and Christopher Isett, “England’s Divergence from China’s Yangzi Delta: Property Relations, Microeconomics, and Patterns of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1, No. 2, 2002, pp. 609–662.

量化出工业化初始阶段,即1700年前后英国的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单个农业劳动力每年生产的粮食为1380公斤左右;同时利用米歇尔主编的《不列颠历史统计汇编》和农渔部主编的《不列颠一个世纪的农业统计数据》,量化出工业化晚期英国的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约为5734公斤谷物。后者是前者的4.155倍。接着,《流动与经营》采用经济结构转变表达式,即 $A_{gr} = 1/(1+R)$ 和 $N_{agr} = 1 - 1/(1+R)$ 。这里 A_{gr} 表示农业人口比重, N_{agr} 表示非农业人口比重, R 表示平均一个农业人口每年生产的粮食可以供应的人口的数量。该书利用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和 A_{gr} 与 N_{agr} 表达式,量化出工业化初始阶段的农业和非农人口比重分别是44.1%和55.9%,工业化晚期的这组数据分别是3.7%和96.3%。《流动与经营》进而得出结论: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的大幅度提高,是工业化时期英国农业人口由农业领域转向非农业领域,促使产业结构转变的关键所在。基于上述量化,《流动与经营》认为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的提高,致使越来越多的农业人口转向非农业领域,这就为土地流动及新的土地分配结构和经营方式的形成创造了条件;在工业化时期,英国形成以大地主为主、小土地所有者为辅的土地分配结构,以及以地主—租地农场主—农业工人三位一体的资本主义大农场为主、自耕农场为辅的土地经济组织,而其基本原因,就在于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的大幅度提高。

此外,《流动与经营》的作者还对当时英国家庭限嗣授产土地比重进行了量化。根据《流动与经营》的量化数据,工业化初始阶段,英国家庭限嗣授产土地的比重约为50%;1850年,增加到70%左右;1875年,扩大至约90%。根据这些数据,作者得出结论:沿袭嫡长子血亲传承的家庭计划,无疑是促使英国家庭限嗣授产土地比重趋高的一大因素。此外,《流动与经营》量化的数据还涉及工业化时期英国自耕农的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土地流转率等概念。这些基于历史数据的概念量化,无疑增加了《流动与经营》的研究难度,并使该书呈现出独特的研究风格,当然这也增加了该书的可信度,提高了著作的学术质量。

三、对传统观点的挑战

对传统观点提出挑战是《流动与经营》的另一特色。这一特色在自耕农问题和圈地运动的研究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比如,在自耕农问题上,国内学者以往研究的主流观点认为,到19世纪晚期英国的自耕农基本消失了。^①《流动与经营》借鉴西方经济史学界关于英国土地税征收册所涉及的数据,采取分段论证方法,分析了工业化时期英国自耕农数量的动态变化状况:1660—1780年,自耕农处于衰退状态;1780—1832年,自耕农数量激增;1830—1870年,自耕农数量相对稳定。自耕农数量动态变化的原因何在呢?对于学术界普遍存在的如是疑问,《流动与经营》量化了自耕农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的动态变化状况。具体情况是:1700年前后,自耕农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即一个自耕农每年生产的谷物数量约为3404公斤;1780年前后,这一数字约为2568公斤;1870年前后,则约为7245公斤。这样,通过对自耕农农业生产效率的量化分析,找到了自耕农数量动态变化的基本原因:1700—1780年,自耕农农业劳动生产效率下降,其数量衰退;1780—1870年,自耕农农业劳动生产效率上升,其数量则增加。不仅如此,《流动与经营》还采用比较的方法,通过自耕农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和社

^① 国内学者关于19世纪晚期自耕农消失的学术探讨,参见李一新《英国史上“自耕农”一词范畴论》,《世界历史》1987年第3期;丰华琴《英国圈地运动与自耕农的消亡》,《殷都学刊》1999年第3期;陈紫华《关于英国自耕农消失问题》,《世界历史》1997年第1期。

会农业劳动生产效率(整个社会的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即上述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的比较,发现在工业化时期,英国社会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由初始阶段的约1380公斤谷物,上升到晚期的约5734公斤谷物,远远低于同一时期的自耕农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并认为这是自耕农在工业化时期大量存在的根本原因。这些数字的变化虽然还不能令人十分信服,作者的论述却能够做到自圆其说。学术贵在求异,这正是《流动与经营》的学术价值所在。同时,该书关于工业化时期英国自耕农劳动生产效率的动态量化,以及通过比较自耕农劳动生产效率和社会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的解读,以寻找英国自耕农大量存在的原因,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西方学者在这一方面的欠缺。

在圈地运动问题上,长期以来国内诸多学者普遍认为,圈地运动产生了大地产和大农场,是英国土地近代化的重要解决途径之一。《流动与经营》围绕圈地的核心材料“圈地判定书”,论证了圈地运动中土地的分配问题。作者强调“作为土地重新分配的一种方式,圈地运动本身并没有促成大地产的诞生,反而因为庄园主、土地所有者、什一税所有者、公共权利或他项权利的享有者失去了中世纪以来在村社土地上的传统权利,得到了相应的补偿,即份地,这些份地的大小与他们在圈地运动前各种利益的总和一致,小土地所有者在这个过程中反而增多了。因而,圈地运动并不是促成工业化时期英国大地产形成的直接原因,因为议会圈地判定书对土地的分配使小土地所有者的数量增加了。这就意味着,在圈地运动之外,存在着其他的促成土地流动形成大地产的直接因素”(第58页)。在否定圈地运动直接导致英国大地产和大农场制度的基础上,该书进一步诠释了土地市场、社会心态、血缘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土地流动,是英国工业化时期形成大地产的直接原因之一。

四、论证英国土地问题的几个核心内容

在国内史学界,首次系统论证工业化时期英国土地问题的某些专题,是《流动与经营》的另一学术贡献。这些专题涉及社会心态与土地流动、血缘关系与土地流动、土地代理制、份田运动等问题。需要指出的是,《流动与经营》关于社会心态与工业化时期英国土地流动这一专题的论证,在国内学界尚属首次。该书指出“到工业化时期,土地作为不动产替代了国王的宠幸,成为人们获得名望、地位与政治权力的重要凭借。几乎所有的贵族、乡绅都深深地卷入了国家或地区间的政治。土地是旧贵族、地主保持家族地位与威望的物质基础,也是新的精英人物进入贵族、乡绅阶层的入场券。以贵族、乡绅、自耕农为代表的土地阶级垄断了土地,掌控了政权。土地获得了超经济价值的社会属性,是获得政治权力和社会声望的基础。为取得政治权利,永久性地融入中上层社会,旧的土地家族、各类职业者、工商业者竞相购置土地”(第59页)。该书关于工业化时期大众社会心态的分析表明,土地成了该时期民众沿着社会阶梯向上攀升的基本工具,这种心态促使民众纷纷购置土地。

血缘关系与土地流动关系的论证,不失为《流动与经营》对国内学术界关于英国土地问题研究的又一贡献。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普遍认为,英国在工业化时期形成大地产的原因在于长子继承制。^①《流动与经营》的研究则表明,长子继承制不一定能够确保大地产的完整性,作者通过扩展的家庭关系即血缘关系探讨土地流动。依土地沿着血缘流动路径,《流动与经营》提出一系列令人耳目一新的概念。这里仅举两例略作介绍。一是家庭限嗣授产制,该制度常常在长子结婚前夕实施,又

^① 这方面的研究,参见李自更《英国长子继承制及其对社会经济政治的影响》,《肇庆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称婚姻授产契;长子继承制和婚姻授产契成为家庭限嗣授产制具体的运作方式,长子被称为终身权益享有者。二是“信托的条件继授权”,由于当时人均寿命较短和绝嗣现象的存在,信托人替代父亲对长子进行监督,信托的条件继授权成为实施家庭限嗣授产制的核心内容。该书认为,通过长子继承制、婚姻授产契、信托的条件继授权三种土地传承形式,家庭限嗣授产制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直系血亲内土地的完整性。同时,在工业化前期阶段,英国土地阶级中流行的人口危机,使土地所有者不得不选择旁系男性亲属或者女性血亲传承土地和家族名号。另外,血亲传承导致了土地市场行为,由于家庭限嗣授产制下的土地终身权益享有者需要向姐妹支付嫁妆、向幼子提供份金、向寡妇划定寡妇地产,许多土地家族经历了三四代以后便负债累累,最终不得不通过议会法令,打破家庭限嗣,变卖部分土地,成为土地的卖方。这一点与中国流传的富不过三代有异曲同工之处。

工业化时期,在土地流动逐渐形成大地产的过程中,地主采用怎样的方式管理自己的土地呢?《流动与经营》首次将英国土地代理人制度的研究引入国内学术界。土地代理人制度是在英国工业化时期农业生产组织转变过程中产生的。在工业化的过程中,英国经历了一场规模宏大、时间漫长的土地流转,形成了以大地产为主导的土地分配结构;在这个过程中,家庭限嗣授产制逐步严格化和法制化,租佃关系日趋复杂化。这在客观上不断要求土地经营管理制度发生相应的变化,受过法律训练的专业人员逐渐替代了中世纪以来庄园制度下的大管家,被冠以代理人的称号,成为大地产上土地管理的领军人物。此后,在议会圈地运动、农业革命、铁路运河系统的修建等投资因素的刺激下,受过专业训练的土地经营管理人员脱颖而出,替代了原来的法律人士,成为代理人选的主导因素,培养土地管理人员的机构逐渐出现。在地主和代理人之间,究竟存在着怎样的关系?《流动与经营》一书给出的答案是“一般而言,土地代理人是地主利益的忠实代表,他们精心管理地产,为雇主的利益鞠躬尽瘁;不过,地主并不是土地代理框架内完全消极被动的因素,他们关注代理人的人选、听取他们的定期汇报、干预他们管理地产的策略,使大地产的经营管理趋于高效”(第235页)。从整体上看,这一结论是成立的。

《流动与经营》对份田运动的论证,丰富了我国学界关于工业化时期英国土地问题研究的内容。份田运动,即地主将少量的土地出租给每个农业工人的一项活动。这种制度的推行,存在着深厚的社会背景:在19世纪上半叶,由于圈地运动的进行、乡村工业的衰落、社会福利制度的不完备,大量工人失业,民众生活水平下降;在乡村社会,骚乱频仍;以地主为主要统治力量的社会上层,出于平息社会动荡的需要,出于同农业资本家(即租地农场主)争权夺利的需要,出于拉拢社会下层、巩固本阶层地位以重新建构父权社会的考虑,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份田。份田运动的推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份田运动的推行,不仅为农村闲散劳动力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解决了他们的衣食问题;而且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救济方式,份田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济贫法的缺陷,提高了土地生产效率,促进了农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为英国世界工场地位的最终确立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五、整体评价

从以上简要的介绍与分析来看,《流动与经营》采取量化经济史的研究方法,搜集、甄别和运用历史数据,对工业化时期英国的土地流动与经营等一系列概念进行计量分析,是对历史中的经济与经

济中的历史探讨的有机结合,这无疑增大了研究难度,却提高了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在这些系列量化研究中,《流动与经营》计量了当时英国的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并通过数学表达式量化了农业和非农人口比重,进而分析了工业化时期英国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土地流动、产业分工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同时,该书对自耕农、圈地运动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挑战了学术界长期以来存在的一些不正确观点;不仅如此,在社会心态与土地流动、血亲关系与土地流动、土地代理制、份田运动等问题上,《流动与经营》在借鉴西方学界研究成果的同时,提出了自己的学术观点,具有一定的学术创新,不失为学术传承与创新的力作。与此同时,作为中国的青年学者,郭爱民也从学理上回应了西方学者诸如“大分流”等问题的讨论,《流动与经营》是其与国际学术对话的代表作。

需要指出的是,《流动与经营》也存在一些需要商榷和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如在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的大幅度提高与英国工业发展的关系方面,作者虽然有所涉及,但没有充分展开,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书中的一些观点,亦有商榷的余地。比如,在关于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土地流动与经营、产业分工等问题上,作者认为,工业化时期英国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使大量农业劳动力解放出来,这为土地流动与经营模式的改变创造了前提。笔者则认为,正是土地流动和经营模式的变化,使工业化时期英国的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得以大幅度提高,而不是相反。再如,在土地流动和经营模式的变化与农业劳动效率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因果关系?对此,我们期待郭爱民教授在以后的研究中给读者一个更为完整的答案。

(作者魏明孔,中国社会科学院“登峰战略”资深学科带头人;邮编:100836)

(责任编辑:李桂芝)

(责任校对:董欣洁)

关于召开第24届全国史学理论研讨会的通告

第24届全国史学理论研讨会拟于2021年10月在广西师范大学召开。会议的主题为“百年以来的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主要议题包括:1. 百年以来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的发展;2. 百年以来的中国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3. 百年以来的外国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史学理论研究》编辑部与广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联合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史学理论研究中心协办。有意参会者可与第24届全国史学理论研讨会筹备组联系。联系方式:sxlyth24@163.com。

第24届全国史学理论研讨会筹备组